



特殊教育聽證會

OATH 特殊教育聽證會的預期 事項

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
66 John Street, New York, NY 10038

目錄

| | |
|-------------------------|----|
| 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的特殊教育案例 | 4 |
| 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 5 |
| 獲得律師的權利..... | 5 |
| 舉行聽證會..... | 6 |
| 聽證會前..... | 6 |
| 1. 學區的回應 | 6 |
| 2. 待決或「未定」 | 6 |
| 3. 決議會議和時間表 | 7 |
| 4. 和解會議 | 7 |
| 5. 聽證會前會議 | 8 |
| 6. 披露 | 8 |
| 聽證會期間..... | 9 |
| 1. 地點 | 9 |
| 2. 家長的權利 | 9 |
| 3. 舉證責任 | 9 |
| 4. 證據附件 | 9 |
| 5. 開庭陳詞 | 10 |
| 6. 證人 | 10 |
| 7. 結案陳詞 | 11 |
| 聽證會後..... | 11 |
| 1. 抄本 | 11 |
| 2. 決定 | 11 |
| 3. 述求 | 11 |
| 4. 實施 | 11 |
| 您需要翻譯嗎？..... | 12 |
| 更多資訊..... | 12 |

重要免責聲明

此處發佈的資訊旨在幫助公眾，而非法律建議。本資訊不具有法律或先例意義，不得在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或其他地方作為法律權威或先例提供。未做出或可能推斷出此處發佈的資訊在印刷或實質上是準確或完整的陳述或保證，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不對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責任。特別是，本網站上的規則、法律、命令、決定或其他法律來源在此處沒有做出或可以推斷為準確或完整描述，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不對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處承擔責任。用戶必須參考官方法律來源，以確定適用的實體法和程式法，包括此處提及的任何規則、法律、命令、決定或其他法律來源的內容。

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的特殊教育案例



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FAPE：學區必須為每一個有資格獲得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關於特殊教育的爭議可以是「實質性的」，也可以是「程式性的」

實質性爭議是關於適合學生的服務類型和數量。例如，實質性的主張可能包括關於個性化教育計畫（IEP）是否為學生提供了閱讀所需的幫助，或者學校是否能够滿足學生的需求的分歧。

程式爭議是關於學區是否遵循了法律中的評估或 IEP 程式。例如，程式性聲明包括 IEP 團隊是否在沒有家長的情況下開會，或者是否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了評估。

這些只是可以通過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解決的分歧類型的一些例子。

獲得律師的權利

您有權諮詢律師。您也可以帶律師或辯護律師參加聽證會和會議。如果您聘請了律師並在聽證會上獲勝，您可能有權從學區獲得合理律師費的報帳。許多組織為紐約市參與特殊教育聽證會的家庭提供免費或低成本的幫助。[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的網站](#)上有 [特殊教育家長中心、法律服務和宣導組織的名單](#)。請考慮聯系其中一個組織，以幫助瞭解聽證會過程，或者如果您需要幫助尋找律師或辯護人。

注：這部分列出的法律服務組織是作為一項公共服務提供的。行政審判和聽證辦公室不提供法律諮詢，也不推薦任何律師或組織。

舉行聽證會

家長或學區可以通過提交正當程式投訴（DPC）來要求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DPC應解釋問題（或學區的錯誤行為），並提出學區應如何解決問題。有關如何提交DPC的資訊，請訪問DOE的網站，[點擊此處](#)。

聽證會前

1. 學區的回應

當您提交DPC時，學區必須在10天內做出書面回應，除非它已經向您發送了一份稱為事先書面通知（PWN）的檔案，該檔案解決了DPC中的所有問題。

2. 待決或「未定」

在聽證會期間，學生仍然有權獲得家長和學區在分歧發生前已經同意的計劃和服務。這些服務被稱為「未定」或「待決」服務。待決服務應在DPC提交後立即生效，無需償還，即使您最終敗訴。

如果您和學區無法就未決服務達成一致，您可以要求IHO進行未決聽證會。

待決聽證會是一種簡短的聽證會，雙方都會說他們認為學生應該獲得的最後一項商定的服務。IHO將決定未決服務有哪些。您或學區可以對IHO的未決裁決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9頁）。

3. 決議會議和時間表

提交DPC後，您和學區通常有30個行事曆日的時間自行解決案件。這被稱為決議期。學區必須在您提交DPC後15天內安排「決議會議」。

響應此邀請非常重要，因為如果您不參加決議會議，聽證會可能會被延后或取消。

決議會議的目的是讓您和學區討論案件，並嘗試解決DPC中的問題。決議會議必須包括來自學區的人員，他們掌握有關案件的資訊，並有權在DPC中解決問題。

通常，決議期在您提交DPC後30天結束。如果您和學區會面但無法達成解決方案，您可以要求IHO提前結束決議期。

決議期結束後，IHO有45天的時間舉行聽證會，審查證據，並發佈最終決定。這45天的最後期限被稱為「合規日期」如果您或學區需要更多時間，那麼您或學區可以要求IHO延長合規日期。

紀律處分案例：如果您的DPC與因紀律原因將您的孩子從學校開除有關，則時間表會有所不同。紀律案件的決議期為15天，學區必須在DPC之後7天內安排一次解決會議。聽證會必須在提交DPC後20個工作日內舉行。必須在聽證會後10個教學日內做出決定。

4. 和解會議

在決議期結束時，IHO可能會邀請您和學區參加兩次背靠背的會議：一次和解會議和一次預審會議（PHC）。兩者通常通過視訊會議進行。

對IHO的所有邀請作出回應是很重要的。如果您不參與，您的案件可能會被延后或駁回。

在和解會議上，和解官員將與您和學區會面，看看您能否達成全部或部分和解。如果您和學區想在沒有聽證會的情況下達成和解，雙方都應該帶著達成和解協定所需的資訊和許可權來參加這次會議。

和解會議是不公開的。在這次會議上提出的所有和解提議都是保密的。這意味著和解討論不能在以後的聽證會上作為證據提出。

5. 聽證會前會議

如果所有問題都沒有在和解會議上得到解決，您將立即參加由IHO指定的預審會議（PHC），由IHO決定您的案件。記錄PHC。之後，您將從IHO獲得所說內容的文字記錄或書面摘要。

在PHC期間，IHO將提出以下問題

- 聽證會上需要決定什麼？
- 會有多少證人？
- 任何一方是否需要「傳票」讓證人或檔案在聽證會上使用？（詳細的傳票說明和傳票表格見 [OATH網站](#)。）

IHO還將詢問聽證會期間是否有人需要語言服務或住宿。在PHC，IHO通常會安排聽證會的日期。

6. 披露

至少在聽證會前5個工作日，雙方必須向另一方和IHO發送他們希望在聽證會上使用的任何檔案。這被稱為「披露」披露可以包括評估、測試結果、信件和其他您想在聽證會上出示的證據。

雙方還必須分享他們計畫讓證人作證的證人的姓名。您必須簡要總結每個證人將要作證的內容。[OATH的網站](#)上有一份證人名單表格，以及如何使用它的詳細說明。

披露確保雙方都有公平的機會為聽證會做準備。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聽證會前至少5個工作日提供披露或證人姓名，另一方可以停止提供該證據。

聽證會期間

1. 地點

聽證會通常通過視訊會議或電話進行。如果您希望親自舉行聽證會，請告知 IHO。

2. 家長的權利

在聽證會上，您有權：

- 出示證據並讓證人出庭作證
- 詢問和盤問學區的證人
- 免費獲得聽證會的書面記錄
- 讓學生在場
- 向公眾開放聽證會
- 代表您自己或聘請律師或辯護人代表您

3. 舉證責任

根據紐約州法律，學區的工作（也稱為「負擔」）是製作檔案並說服 IHO 瞭解案件的各個要素，但有一個例外：將孩子送到私立學校並要求學區支付孩子學費的家長有責任說服 IHO 私立學校是合適的。

正因為如此，特區通常會先陳述案情。

4. 證據附件

雙方都有權提出證據。證據包括您希望 IHO 在做出最終決定之前考慮的檔案或其他資訊（評估、測試結果、電子郵件、視頻、報告等）。

在聽證會當天，各方應提交一份清單，列出他們希望 IHO 在正式記錄中承認的所有證據；這被稱為「證據附件清單」[OATH 網站](#)上有詳細的說明和[證據附件清單](#)。

學區可能會反對您的部分或全部證據附件。如果有人反對，您可能需要解釋檔案或物品是什麼，您是如何得到的，以及為什麼它是相關的。IHO 將決定是否接納該證據附件。

5. 開庭陳詞

在聽證會開始時，雙方可以選擇發表開庭陳詞。開庭陳詞是一個總結案件內容以及雙方計畫引入哪些證據的機會。

在開庭陳詞中，家長們經常說明學區為什麼或如何沒有為學生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FAPE），以及需要什麼樣的學校、班級或其他服務來解決這個問題。

學區可以說明其是否認為學區提供了FAPE，以及學區為什麼不同意家長提出的解決方案。

6. 證人

在開始陳述後，雙方都有機會傳喚證人並向他們提問。在聽證會上作證的每個人都必須由IHO宣誓就職。

證人的回答是證據，有助於IHO決定案件的事實。證人可以談論與案件有關的任何事情，包括學生的學術、社交和情感技能，評估或IEP是如何製定的，或者學生需要什麼服務才能取得進展。

您或您的律師也可以向證人出示評估等檔案，並可以詢問證人有關該檔案的情況。

學區證人通常包括參加IEP會議的人、教師、治療師和其他認識該學生的人。

- 在每個證人之後，另一方將有機會「盤問」證人——這意味著您或您的律師可以就與聽證會相關的任何話題提出問題。
- IHO 也可以詢問證人。這個過程不斷重複，直到所有證人都被傳喚。

家長證人通常包括教師、提供者、評估者或其他認識學生的人。

- 家長也可以在自己的案件中作證。如果您有律師或辯護人，他可以問您問題。如果您代表自己，您可以列出一系列問題，您可以自己問，或者可以請朋友或 IHO 向您宣讀問題。您也可以在敘述中作證，這意味著您只需要「講述您的故事」
- 在您的每一位證人作證後，學區將有機會對他們進行盤問。IHO 也可能提出問題。

7. 結案陳詞

在聽證會的最後，雙方都有機會再次說明他們要求IHO下達的命令，並總結支持他們立場的法律和事實（證人證詞和檔案）。結案陳詞可以在聽證會結束時口頭（「記錄在案」）或在聽證會結束後以書面形式進行。

聽證會後

1. 抄本

聽證會結束後，您將得到聽證會記錄在案的所有內容的書面記錄。如果您需要成績單來寫結單，您可以向IHO請求時間。

2. 決定

聽證會結束後，IHO將發佈一份書面的「事實和決定的調查結果」（FOFD）。在FOFD中，IHO將決定學區是否向學生提供FAPE或任何其他問題。如果IHO決定學區沒有提供FAPE，FOFD將說明學區必須採取什麼措施來解決問題。

3. 述求

IDEA訴求：如果您不同意暫緩執行令或FOFD，您可以向紐約州教育局的州審查官員（SRO）提出上訴。如果您打算上訴，您必須在命令發出後25天內通知學區。您必須在收到命令後40天內提出上訴。如果上訴，學區必須遵守同樣的規則。每份待決令和FOFD都包含有關如何上訴的資訊。

第504條訴求：如果您不同意IHO根據第504條作出的決定，您必須在90天內向聯邦學區法院提出質疑。

4. 實施

如果 IHO 命令學區提供服務或支付其他補救措施，DOE 的公正聽證令執行部門將與您或您的律師合作，確保 DOE 遵守該命令。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DOE 的網站——[公正聽證令執行部門](#)。

您需要翻譯嗎？

如果您的聽證會需要口譯員，OATH將免費提供一名。

此外，OATH提供免費的檔案翻譯。如果您有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的檔案，請向您的IHO諮詢免費翻譯事宜。

更多資訊

更多資訊請參閱家長指南：紐約州針對3-21歲兒童的特殊教育，可在紐約州教育局（NYSED）網站上查詢 <https://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parents-guide-special-education>

紐約州與特殊教育和殘疾學生有關的法律法規可在紐約教育發展局的網站上查閱 <http://www.nysed.gov/special-education/new-york-state-laws-and-regulations-related-special-education-and-students>

上述OATH表格在OATH的網站上
<https://www.nyc.gov/site/oath/special-ed/forms.page>

- 出庭通知書：
https://www.nyc.gov/assets/oath/downloads/pdf/SEHD_Notice-of-Appearance-w-instructions-CH.pdf
- 檔案傳票（附說明）：
https://www.nyc.gov/assets/oath/downloads/pdf/SEHD_Document-Subpoena-w-instructions-CH.pdf
- 證人傳票（附有說明）：
https://www.nyc.gov/assets/oath/downloads/pdf/SEHD_Witness-Subpoena-w-instructions-CH.pdf
- 附件清單：
<https://www.nyc.gov/assets/oath/downloads/pdf/SEHD-Parent-Exhibit-List-TC.pdf>
- 證人名單：
<https://www.nyc.gov/assets/oath/downloads/pdf/SEHD-Parents-Witness-List-CHT.pdf>
- 家長中心和宣導組織名單：
<https://www.nyc.gov/assets/oath/downloads/pdf/Parent-Centers-Advocacy-Orgs-CHS.pdf>